

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开市监处罚〔2023〕队 2462-1754 号

当事人：王誉霏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身份证

身份证号：***

住所（住址）：***

2023年9月14日，本局在处理天津首爱门诊有限公司涉嫌侵犯商业秘密一案时，发现当事人王誉霏违反保密协议，将其在***任职期间取得的客户资料允许天津首爱门诊有限公司使用。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我局于2023年9月18日决定立案调查。

执法人员对天津首爱门诊有限公司住所进行现场检查；对天津首爱门诊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进行询问；对当事人王誉霏进行询问；对***住所进行现场检查；当事人对调查取得的证据材料进行签字确认。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调查认定的事实：

经核查，当事人2022年7月7日开始在***任职门诊护士岗位，于2023年1月17日离职后入职天津首爱门诊有限公司。当事人在***任职期间，主要从事角膜塑形验配的相关工作，日常工作中需要使用到***角膜塑形镜的客户资料。当事人在***就职期间与其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。《保密协议》第一条约定甲方(***)商业秘密范围“本协议所指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、具有商业价值，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、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。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2.经营信息：甲方商业情报（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业绩、渠道、

对客户的特殊价格表、货源情报、药品与耗材价格、医疗设备价格、招投标文件、大客户报价、客户与患者的档案隐私信息)”，第二条约定乙方(王誉霏)保密义务“3、不得利用甲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，兼职或者帮助他人进行与甲方相同类的经营活动或咨询中介服务”。***的客户资料通过长时间的数据积累及患者信息跟踪维护而来，内容包含患者的验配时间、复配时间、联系电话等内容，其他人无法通过公开途径获得，也不为公众所知悉、具有商业价值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商业秘密。当事人入职天津首爱门诊有限公司后，违反《保密协议》将擅自留存的***角膜塑形镜的客户资料交与天津首爱门诊有限公司，因佩戴角膜塑形镜患者需定期一年左右时间进行复配，天津首爱门诊有限公司在掌握该客户资料后，针对即将到期复配的患者提前进行精准营销。当事人明知违反保密协议，仍允许天津首爱门诊有限公司使用该商业秘密，因当事人未通过该客户资料获得报酬，故无违法所得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- 1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况；
- 2、对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的事实；
- 3、天津首爱门诊有限公司涉嫌侵犯商业秘密案卷材料1份，对证明当事人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的事实。

案件性质：

当事人违反保密协议，允许天津首爱门诊有限公司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“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：（三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，披露、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

业秘密；”、第九条第二款的“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，视为侵犯商业秘密。”的规定

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

当事人知道其行为涉嫌违法后，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如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。符合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“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二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”的规定。

处理意见及依据：

当事人侵犯商业秘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二十一条：“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，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“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”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，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减轻行政处罚：罚款 50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缴款通知书）》规定的缴款渠道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）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

十日内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3年9月26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由市场监管部门留存。

